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更好发展

上海已启动相关管理办法修订研究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书面审议了《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办理情况的报告》。王秋月等 11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的议案，得到市交通委、市住建委等相关部门的研究办理。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保障残障人士、老年群体等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基础条件，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王秋月等代表提出，“无障碍”早已超越残障群体的需求，而是与每一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因为每一个人都可能因为年龄、文化、身心障碍等情况，在某个时间面临“障碍”。对“无障碍”需求较高的群体往往也是容易陷入困境和弱势的群体，比如儿童、老人、孕期妇女、残障群体等。

据统计，上海现有残疾人 94 万，持证残疾人 51 万。老年人口也在快速增长，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 539.12 万人，65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达到 345.78 万人，分别比上年增加 37.6 万人和 26.99 万人。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增量自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以来首次高于新出生人口。伴随着老龄化时代的到来和社会生活方式的新变化，未来，人们对于“无障碍”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多。

然而目前上海的无障碍环境建设仍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

仅以盲道为例，市路政局的调研结果显示，上海的道路无障碍设施总量不缺，但对标精细化要求，仍有待改善之处，公共服务区域无障碍设施建设不够；盲道连续性较差，破损也比较严重；目前很多公共服务区域缺少无障碍设置类便民设施，特别是道路与周边公共建筑物交界处的坡道口，缺少必要的缘石坡道或者提示性盲道。盲道连续性较差，被截断是常见现象，一般会被人行道上的固定物（如市政立杆、消防栓、亭棚设施等）所截断，亦或是临街商铺的随意堆物、非机动车的随意停放，让原本的盲道呈现出了“非连续性”。

此外，上海中心城区支小人行道普遍较窄也是盲道连续性差的原因之一。为此市人大代表建议加快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强调社会公平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据了解，本市十分重视无障碍环境建设，在管理工作中，把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标牌管理纳入日常网格化管理范畴，对巡查中发现的设施破损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依托“美丽街区”建设工程和“智慧城管”等指挥平台，重点开展全市道路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对损坏、占用盲道等行为的发现率和处置率；不断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无障碍配置水平，加大无障碍公交车辆的更新改造及投放力度，适度、有序推进无障碍出租车辆更新。

在制度设计层面上，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市残联等部门针对实际情况，启动了对《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的修订研究。

据悉，本市将进一步加大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认真研究代表议案中的意见建议，配合市人大方面扎实推进相关立法研究工作，推动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更好发展。

聚焦安检“执行难”

——上海市轨道交通安检的困境与出路

【内容摘要】乘坐地铁是上海市民出行最主要的公共交通方式，但是地铁安检一直饱受诟病。地铁安检执行难是一个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上海地铁安检的问题主要体现在执行标准不明确、客流疏导不到位、正面宣传不积极等诸多方面。在不改变现有设备的基础上，通过提升安检透明度、加强安检认同感以及探索一些新模式，有助于执行难的解决。

【关键词】轨道交通 安检 精细化管理

□张浩波 严之仁

上海地铁从最初到现在已历经 26 年，路网规模世界第一，曾创下单日运送 1329 万人次的峰值记录。轨道交通的“上海速度”举世瞩目。轨道交通已成为市民出行最主要的公共交通方式。基于公共安全的考虑，地铁安检本无可厚非，但对地铁安检的批评之声时常见诸报端。应当如何探索构建适合上海城市特点的安检模式，成为了一项重要的课题。

一、上海市轨道交通安检现状

（一）漏检时有发生

虽然在理论上应当实行“逢包必检”的原则，但是面对巨大的客流量，在实际操作中各个站点都有一定的变通。在采集并分析了 1931 人次的乘客进站安检数据后，通过计量分析，团队成员发现。携带单肩包或者手提包进站的乘客有很大概率在未接受安检的情况下进站，并且在早高峰和晚高峰期间漏检的概率较平时会显著上升。相比之下，对于双肩包的查验力度较大，基本遵从了“逢包必检”原则。数据统计显示，高峰时段的平均安检率为 48.48%；非高峰时段的平均安检率为 68.72%。

（二）设施及人员问题

当前各个站点的安检仪新老并存，实际使用中不作区分。老式安检仪不能自动识别危险液体，对重叠的物品有较高的误检率。乘客们对于前期刚刚投入使用的被动式太赫兹安检仪缺乏科学的认识，普遍抱有谨慎的态度。

安检人员工作时间长，工作压力大，容易在安检环节与乘客发生不必要的冲突。此外，安检人员缺乏必要的执法手段，面对突发情况往往需要依托站点民警进行处理。

（三）乘客配合安检意愿较高

受访者在对乘客配合安检的意愿程度进行打分时，平均分为 4.22 分（满分为 5 分），表明绝大多数乘客本身是愿意配合安检的，也认识到了安检对于轨道交通安全的重要性。调研数据也反映出，安检人员工作的认真程度对乘客配合安检的意愿有较为明显的影响。

二、轨道交通安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律法规不统一

全国尚没有法律和行政法规就轨道交通安检问题作出统一规定。纵观各地立法，主要有三种模式：（1）15 个城市规定明确规定运营单位有权拒绝违反配合安检义务的乘客进站、乘车；（2）5 个城市规定明确规定安检人员有权拒绝违反配合安检义务的乘客进站、乘车；（3）10 个城市对乘客违反配合安检义务的后果未作规定。虽然在实际操作上，一旦发现乘客拒不配合安检的情况都是由安检员进行拦截、劝阻，最后依靠站点警察予以解决。但是因为制度上没有规定，即使最后得到了处理也不能做到心服口服。况且由于授权的合法性问题，如果没有法理为安检员执行安检，拒绝乘客进站撑腰，安检员自身在执行时也会战战兢兢。

（二）安检执行标准不明确

乘客对于安检的具体操作性规则并不清楚。这里面包括“小包”的标准是什么、查处违禁品后的处理方式、高峰时段的便民通行措施在非高峰时段是否适用等等细节问题。调查发现，不同站点的执行尺度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标准不统一会引起一系列的后续问题，容易导致乘客对安检执行的心理预期不稳定，降低了乘客对于安检的信任程度。

（三）人流疏导不到位

在调研中发现，有的站内安检口人流分布并不均匀，存在一个安检口人满为患而另一个安检口门可罗雀的情形。以调研当天的虹桥火车站为例，南 1 安检口排队待检人数大致在 70 人左右，而南 2 安检口排队待检人数通常维持在 10 人以下，甚至会出现无人待检的空档期。在实测南侧两个进站口的进站安检用时后发现，南 1 进站口耗时 14 分 10 秒，而南 2 进站口仅需用时 1 分 30 秒，差异显著。类似的情况在 2 号线中山公园站也同样存在。

（四）安检工作缺少宣传

无论是安检员自身还是乘客，对安检工作的认同度均不高，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在于对安检工作的宣传不到位。最近的一起典型案例就是发生在地铁 9 号线肇嘉浜路站的乘客与安检员冲突事件，网上仍然可以搜索到该安检员踢飞了鞋子的视频。然而检索这起事件的后续报道，发现有关方面并没有做任何公关，即引导舆论对地铁安检的积极评价。对于该安检员的处理也只看到“已停职”，而未借此机会做一些希望乘客主动接受安检的正面宣传。

三、优化安检的对策和建议

（一）明法析理，提升安检透明度

加强法律法规的体系化构建，理顺安检人员的执法地位和执法权限，尤其是公开具体的操作性规定。轨道交通安检管理部门应当在安检口显著位置，展示其安检的具体标准及整个案件的规范操作流程，便于乘客依照标准对照自身情况，明确其在整个安检过程中需要配合的具体事项，以增强互信。

（二）加强宣传，提升安检认同度

轨道交通安检管理部门需要通过各类媒体，传递安检相关常识，及时宣传近期的安检工作成果，使得广大群众能够从这些信息中认识到安检的重要性，理解并支持轨道交通部门推进安检工作。针对乘客提出的有关安检问题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并且积极进行回复，特别是在新媒体领域，搭建起与乘客坦诚交流、互相理解的沟通平台。设置专人对于出现的突发舆情进行跟进调查，并作出妥善回复。

（三）改善环境，探索安检新模式

一些重点站点在高峰时段容易出现长时间排队进站的情况，有必要均衡同一站点不同安检口的安检压力，即设置更优的引流策略。另外要充分发挥不同类型安检机的功能，做到效能最大化。

探索在实名制乘车的背景下，给予常驻旅客或者信用级别较高的乘客具有认证功能的通行证。符合授予标准，并持通行证进站的乘客，能够享受“免检进站”的便利待遇。这样的分流措施，有利于将有限的安检资源投入到重点风险旅客上，同时也能提高安检口的通行效率，节约日常通勤的乘客不必要的等待时间。

2019 亚洲法务峰会在沪召开

探讨共同将上海打造成“亚太区法律中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2019WeLegal 亚洲法务峰会暨第二届公司法律人影响力飞跃大会日前在上海召开。来自亚洲（中国、缅甸、印度等）及加拿大、南美、澳大利亚的近 700 名公司法务合规人、优秀律师代表、法律科技专家齐聚，共同探讨全球视野下的公司法律人如何突破职能圈，参与企业战略和决策，护卫商机，化险为夷，同时提升自己的商业贡献力和职业影响力。本次大会由 CCA 公司法务联盟主办，AceLaw 法培学院、LawInn 罗英人才等协办，并得到了上海市律师协会的支持。

在 CCA 公司法务联盟的四位创办人马强、王刚、胡佳彦、王静的开场仪式后，上海市律师协会季诺会长致辞，并预祝大会成功举办。随即，上午主会场正式进入“公司法律人演讲”环节，中国远大集团法务总裁史迎春、阿迪达斯大中华区副总裁兼法总和合规官益晨旭、博世亚太区总法律顾问杜戈立、金拱门（中国）副总裁兼法总和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可菊、雅居乐集团法务部总经理尚东宁、史密斯集团亚太区副总裁兼法务及合规总赵震宇等六位优秀法商人，各自用时 20 分钟，讲述自己的职业故事和成长经历，分享亚太区法务团队的管理经验，和在座的近 700 名听众共同探讨法务的商业贡献力和职业影响力。

最后，由上海市律师协会特邀会员工作委员会主编，CCA 公司法务联盟参与编辑的《公司法务实务操作指引》一书也在亚洲法务峰会现场揭幕。

下午的四个分会场分别围绕“TMT，新经济和科技”，“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金融、合规、反垄断”和“跨境交易、合规及争议（英文）”四个主题展开，来自法律科技公司、律所的优秀法商人分别以圆桌论坛和主题演讲的方式向听众奉献了一场专业而充实的前沿知识盛宴。

CCA 公司法务联盟希望通过峰会等形式不断加强行业精英的交流、探讨、沟通，共同将上海打造成“亚太区法律中心”。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

遗失事宜

上海牵缘婚庆服务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0904070217(218)，声明作废

上海牵缘婚庆服务中心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229687344781，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证证号：687344781，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尼孛克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画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东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蓝军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X124U，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君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509 41XE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强强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1221494，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喆建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96GR41，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庞冉食品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8203268 6，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庞冉日用百货商行注册号：310228204351 8，经投资人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贤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42090 86XR，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灿神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212323 9，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新苑绿化有限公司注册号：31022800133730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长京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000787881429M，经董事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其方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89518842D，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蕊宏日用百货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95W27E，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佐西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闵行分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CFNXH经总公司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楚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0116546 8，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超臣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8955294 1，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奥星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B63W3N，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缘幸会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074847167F，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育骋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42415417H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炀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信用代码：91310116MA1JA8JC1U，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洁通保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090007555M，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玟冠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062503949E，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辛汗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L76L8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欣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51507262T，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亨安空调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212064 09，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深呼吸化妆品有限公司91310114093546124T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特告

上海信步自动门有限公司91310114588703427B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特告

上海康帝家具有限公司91310114554292025 1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特告

上海孝琼商贸有限公司91310120055050742 2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特告。

上海骋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希迈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春与秋品牌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灿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西戍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朗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清算注销公告：弗提医院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10115093640989K，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清算注销，特此公告。清算组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399号2幢1层1129室，负责人：宇秋玉，手机：15216863318

清算注销公告：琳晗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90000010XT，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清算注销，特此公告。清算组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三路77号7幢3层364室，负责人：宇秋玉，手机：15216863318

减资公告

上海北旺食品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8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弢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皓驹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3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新长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8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安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图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200万元，特此公告。

上海淳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5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陆竞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